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文件

长财社指〔2024〕59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关于2024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》（长财社〔2024〕1号）和市民政局《关于申请下达2024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函》（长民函〔2024〕4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、区县（市）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（含敬老院）、社区居家服务、养老护理人员岗位等相关补贴补助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，区县（市）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

支出功能科目 2081006“养老服务”、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市本级单位资金所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备注。

三、你单位、区县（市）要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你单位、区县（市）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规定迅速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4 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
分配表

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27 份 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 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 (第一批) 分配表

序号	区县(市)	拨付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市第一社会福利院	33.91	支出功能科目列 2081006 养老服务，其中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补助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50501、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30199，金额 15.52 万元；机构建设运营补助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50502、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30206，金额 18.39 万元。
2	芙蓉区	164.48	
3	天心区	145.9	
4	岳麓区(湘江新区)	283.28	
5	开福区	185.31	
6	雨花区	408.32	
7	望城区	208.56	
8	长沙县	111.96	
9	浏阳市	426.21	
10	宁乡市	268.78	
11	合计	2236.71	

备注：此次拨付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含 2023 年 1-9 月补助资金结算补足、10-12 月补助资金及 2024 年 1-3 月补助资金（2024 年补助资金暂按原政策补助标准计算），计算明细请咨询相关业务部门。